

苏园环行罚字(2023)第 025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我司废铝材露天堆放于周转铁框，此外，现场检查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总排口（DW001）、雨水总排口 3-2（DW003）、雨水总排口 3-3（DW004）、P35-1 废压余东南侧雨水井采集废水样品。经分析：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80 mg/L、氨氮浓度为 85.0 mg/L、总氮浓度为 90.2 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我司立即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并上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复测结果达标。

1. 固废贮存不规范问题已增设防雨棚；
2. 增加废铝转运频次；
3. 计划投资 150 万建设一千平米的仓库；
4. 已对废水总排口及管道进行清理；
5. 增加管道清理频次，更换食堂隔油池；